

此外，要感謝雙親，因為他們對華文教育的執著與支持，讓我能接受完整的華文教育，不然，今次的得獎名單應該找不到張曉威三個字了。

最後，謹以此篇得獎作品紀念先祖母 鍾金女士。

- 一、本文以《西遊記》七回為討論對象，討論其「宇宙空間的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」、「人類的進化與文明的開展」、「心的阻礙及存在的疑惑」、「外在社會的定位與自我內在的協調」等象徵意義，見其「心」與「意」之關係，並以此探討其「宇宙空間」之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。
- 二、文中認為《西遊記》前七回有關於孫悟空的故事，具有「宇宙空間的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」、「人類的進化與文明的開展」、「心的阻礙及存在的疑惑」、「外在社會的定位與自我內在的協調」等象徵意義，見其「心」與「意」之關係，並以此探討其「宇宙空間」之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。
- 三、本文以《西遊記》七回為討論對象，討論其「宇宙空間的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」、「人類的進化與文明的開展」、「心的阻礙及存在的疑惑」、「外在社會的定位與自我內在的協調」等象徵意義，見其「心」與「意」之關係，並以此探討其「宇宙空間」之構成與人類的出現。

## 明太祖華夷觀念初探

### —以洪武年間的對外政策為探討中心

#### 一、前言

在中國史籍中早有對四方鄰國的稱呼，即北狄、西戎、東夷、南蠻，統稱為四夷。自古以降，由於地理上的關係，使得古代中國向來以天朝自居，把四鄰稱四夷，帶有濃厚的文化優越感。從以上的區隔觀之，華夷觀念即已出現。因此，造成了中華民族的活動，從古開始便存著深刻的地域觀念，而且相沿各代，並深入腦海之中。<sup>1</sup>

宋代亡於蒙元之後，中國進入了非漢族的統治，由此而產生出了地域、人種的互異，使得華夷之別更易於迸發出來，造成的結果即是民族主義的出現。明太祖朱元璋原是一介布衣，但是他卻握住了此一有利的工具，即

<sup>1</sup> 關於中國天下秩序的觀念，可參閱刑義田，〈天下一家：中國人的天下觀〉，《中國文化新論，根源篇：永恒的巨流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425-478；L. S. Yang（楊聯陞）“Historical Notes o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” in John K. Fairbank ed., *The Chinese World Order* (Cambridge Mass.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), pp. 20-33，中譯〈從歷史看中國的世界秩序〉，收錄氏著，《國史探微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2月再版），頁1-19。

「民族主義」，使得他在元末的群雄之中脫穎而出。因此，明太祖在開國之初，即有古代中國的天朝觀念，甚至嘗試以中國為軸心，透過招諭海外諸國等舉動，以期重建國際秩序。誠如明太祖所頒布的詔書、論文、敕文等，均可看出其「王者無外」為「天下共主」的傳統觀念，而強調的就是「內夏外夷」的華夷之別。

然而，明太祖的華夷觀念究竟如何產生？其對華夷之間，以及夷與夷之間又抱持著怎樣的看法呢？明太祖雖是中國歷代開國帝王中，最受學術界所「青睞」之一，<sup>2</sup>但是對於上述問題的探討並不明顯，甚至還未及討論。<sup>3</sup>因此，本文擬透過明初洪武年間的對外政策，以及明太祖歷年來所給於諸蕃國和禮部大臣等的詔、諭和敕文等，嘗試對明太祖的華夷觀念作初步的探討。選擇從對外政策的角度出發，是因為中國向來以天朝自居，把四鄰稱為四夷，加上南海諸蕃國與明朝的來往可說是歷朝之冠，如《明史》中敘述的南海諸蕃國，是正史中最多的一部。由此觀之，要瞭解明太祖的華夷觀念，從對外政策的角度切入應是最直接的研究途徑。

## 二、〈諭中原檄〉與明太祖反元政策的轉變

古代中國向來以天朝自居，把四鄰稱為四夷，因為在中國人心目中的世界，始終是由中國與四夷所組成的。這可以從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及以降的正史中看得出來。因為稍微完備的正史，除了敘述中國之外，皆加上

<sup>2</sup> 朱鴻，〈近十年來（一九八九～二〇〇〇）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〉，《漢學研究通訊》，第20卷第1期（總77期），2001年2月，頁28。

<sup>3</sup> 以明太祖朱元璋為研究主題的相關學術成果，可參閱吳仁安，〈建國以來朱元璋研究述評〉，《安徽史學》，1988年，第3期，頁30-35；朱鴻，〈近十年來（一九八九～二〇〇〇）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〉，頁28-44等文。

四夷或外國列傳。更重要的一點，中國人一直自信華夏衣冠，是四夷羨慕與學習的對象，無疑是帶有一種濃厚的文化的優越感。因此，造成了中華民族的活動，從古開始便存著深刻的地域觀念，而且相沿各代，自然也深入腦海之中。

宋代亡於蒙元之後，中國進入了非漢族的統治，由此而產生出了地域、人種的互異，使得元朝末年的社會，在主觀與客觀的條件之下，乃有利於掀起民族主義革命的浪潮。明太祖朱元璋即利用了此有利的條件，把儒家正統的華夷觀念發揮得淋漓盡致，使得他在元末的反元勢力當中能逐一的壓倒群雄，驅逐元帝，開國立朝。

明太祖出身於貧苦的農家，元末時期在家破人亡之際，曾入皇覺寺為僧，後來因為連年荒歉，寺院也無法維持下去，使他落得逃荒遊行，之後加入紅軍，在濠州郭子興麾下顯露頭角，最後脫穎而出壓倒群雄，驅逐韃子，建元洪武，國號大明。在其開創大業的過程中，明太祖的思想也隨著其境遇變化而轉變。從他奠基於金陵，一直到登基後的言行，皆可以看出他此一大的改變。<sup>4</sup>

元朝末年，由於異族統治，朝政失綱，加上連年旱荒，使得社會混亂不安，終至天下大亂。當時民眾所急切希求的事有二，其一為興復漢室，其二為政治修明。<sup>5</sup>隨著蜂起的群雄，都是以宋朝宗室後人偽託，或是以「彌勒佛降生」天下安定的宗教宣傳來號召人心。紅巾軍的出現則是適時的滿足了當時的要求者。因為紅巾的教義，除了是要興復漢族，重建宋朝之外，

<sup>4</sup> 關於明太祖此時的轉變，王崇武有深入的研究。詳見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10本，1941年，頁57-71。

<sup>5</sup> 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頁60。



另一教義則為「彌勒佛降生」說。<sup>6</sup>這都是當時陷在水深火熱之中的農民所歡迎的。

明太祖自加入郭子興的部下之後，也成為紅巾軍的一員，並且也是白蓮教的信徒之一。然而，他自從至正 16 年（1356 年）3 月渡江佔領南京以後，對於紅巾之態度遽而轉變，與當時的一般反元領袖作風迥異。甚至在十多年後建立明朝之時，他亦崇敬孔子，大倡儒學。<sup>7</sup>到底是何因素促成明太祖有此改變呢？據王崇武分析所得，明太祖之所以要改變其作風，主要是因為紅巾所帶來的政治意識不深，猶如一愚民集團，而此是不為知識份子所親附的。<sup>8</sup>由於知識份子屬當時社會的中堅份子，可謂舉足輕重的一群，明太祖為了延攬他們，遂而改變了其態度。

在蒙古人的統治之下，元朝儒生的地位低賤，其實這也是蒙古人刻意的壓制，為的是防止漢人的造反作亂，使得不少經天緯地的儒生沒有發揮的機會。反而是明太祖的上述舉動，則剛好提供了他們發揮的機會。因此，在明太祖的求訪賢才和禮賢下士之下，不少儒生投效了明太祖，著名大儒如李善長、馮國勝、劉基、宋濂等，皆紛紛來歸，為明太祖效命。這些供明太祖顧問的儒生，可說是明太祖創建大業的寶貴資本。比較起來，其他一起逐鹿中原的群雄與明太祖，實有天壤之別了。

<sup>6</sup> 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頁 60。

<sup>7</sup> 據朱鴻林的研究指出，明太祖自渡江以後，真誠尊孔，與時俱增，至於太祖尊孔實出於其個人對孔子貢獻的認識，以及深信孔子之教有益治國。詳閱朱鴻林，〈明太祖的孔子崇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 70 本第 2 分，1999 年 6 月，頁 483-524。

<sup>8</sup> 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頁 63。

明太祖渡江之後，大肆的反對紅巾，並認為紅巾是一個愚民集團。<sup>9</sup>演變的結果是明太祖與紅巾分道揚鑣，對於紅巾的舊習漸有脫除。雖然這可說是明太祖舊有信仰的改變，但是他對民族口號的倡導卻始終沒有改變。這可以從吳元年（1367 年）10 月，明太祖諭齊、魯、河、洛、燕、薊、秦、晉之人檄（亦稱為〈諭中原檄〉）<sup>10</sup>中看出：

「自古帝王臨御天下，中國居內以制夷狄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，未聞以夷狄治天下也。自宋祚傾移，元以北狄入主中國，四海內外，罔不臣服，以豈人力，實乃天授。然達人志士尚有冠履倒置之歎。自是以後，元之臣子，不遵祖訓，廢壞綱常。有如大德廢長立幼，泰定以臣弑君，天曆以弟毆兄，至於弟接兄妻，子蒸父妾，上下相習，恬不為怪。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，瀆亂甚矣。夫人君者，斯民之宗主。朝廷者，天下之根本。禮儀者，御世之大防。其所為如彼，豈可為訓於天下後世哉。及其後嗣沈荒，失君臣之道，又加以宰相專權，憲台報怨，有司毒虐，於是人心離叛，天下兵起，使我中國之民，死者肝腦塗地，生者骨肉不相保，雖因人事所致，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。古云，胡虜無百年之運，驗之今日，信乎不謬。當此之時，天運循環，中原氣盛，億兆之中，當降生聖人，驅逐胡虜，恢復中華。立綱陳紀，救濟斯民。今一紀于茲，未聞有濟世安民者，徒使爾等戰戰兢兢，處於朝秦暮楚之地，誠可矜憫。方今河洛關陝，雖有數

<sup>9</sup> 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頁 62-67。

<sup>10</sup> 此檄文又稱為〈諭中原檄〉，據錢穆的說法，實乃宋濂所作。詳閱錢穆，〈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〉，《明代政治》明史論叢之四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68 年 8 月初版），頁 26-29。

雄，忘中國祖宗之姓，反就胡虜禽獸之名，以為美稱，假元號以濟私，恃有眾以要君。阻兵據險，互相吞噬，反為生民之巨害，皆非華夏之主也。予本淮右布衣，因天下亂，為眾所推，率師渡江，居金陵形勢之地，今十有三年，西抵巴蜀，東運滄海，南接閩越，湖湘漢沔，兩淮徐邳，皆入版圖，奄及南方，盡為我有。民稍安，食稍足，兵稍精，控弦執矢，自視我中原之民，久無所主，深用疚心。予恭天成命，罔敢自安，方欲遣兵北逐群虜，拯生民於塗炭，復漢官之威儀。慮民人未知，反為我讎，挈家北走，陷溺尤深。故先諭告，兵至民人勿避。予號令嚴肅，無秋毫之犯，歸我者永安於中華，背我者自竄於塞外。蓋我中國之民，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，夷狄何得而治哉？予恐中土久汙膻腥，生民擾擾，故率群雄奮力廓清，志在逐胡虜除暴亂，使民皆得其所，雪中國之恥，爾民其體之。如蒙古色目，雖非華夏族類，連同生天地之間，有能知禮義，願為臣民者，與中國之人撫養無異。」<sup>11</sup>

從這一篇詞旨激昂的檄文中，明顯看出明太祖對元朝政權的批判，反對元朝，強調元朝是夷狄、胡虜的政權，並且認為蒙古人當年之所以能入主中國，完全是天授其機緣，而非人力所致。不過，更重要的是指出中國與夷狄之間的差異是存在的。因此，「中國居內以制夷狄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」是倫理，也是民族的觀點。由此觀之，這檄文強調北伐是名正言順的，目的是號召北方的漢人與民族能響應來歸。另一方面，為了緩和蒙古人與色目人的反抗心理，檄文中也聲明，只要他們「能知禮義，願為臣民」，

<sup>11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二十六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，1968年6月二版），頁10-11（P.0401-0404）。

明太祖對待他們亦「與中國之人撫養無異」。換而言之，這或許是明太祖為了能逐步瓦解蒙古人的抗阻力量，而下的另一番苦心。

另一方面，此篇檄文的出現，不但使得明太祖原本領導的「農民革命」，頓時變成了「民族革命」，並且對當時的知識份子，亦產生了極大的影響。它不只使得北方的儒生士大夫放心（因為不再是被毀滅的對象），而且也博得儒者的擁護，因為檄文中所傳達的思想，比起紅巾初起時所宣傳的彌勒佛，或明王出世的空幻理想世界更為切實與具體。這不但能吸引儒生士大夫的同情，而且也能更廣泛的獲得那些苦於社會動盪的小民百姓的支持與擁護。至此，明太祖的陣營遂有了鮮明的、具體的和積極的革命口號，即民族主義。<sup>12</sup>

蕭公權亦認為此篇檄文「實為二千年中創見之民族革命宣言，而亦中國最先表現之民族國家觀念」，並對於檄文中「中國之民，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」一語，認為實乃與民族主權之意相近。<sup>13</sup>吳晗則認為此一篇檄文，實乃明太祖幕僚裡儒生系統的傑作，內容裡代表著幾千年來儒家的正統思想。更重要者，即該篇檄文內容包含了兩個重要中心思想，即（一）民族革命，特別強調中國應由中國人自己來治理；（二）復興道統，亦即舊有的文化的思想的系統之恢復。<sup>14</sup>

王崇武對於檄文中反對元朝的看法，則認為純是由民族與倫理的觀點作出發，對於紅巾，仍把他們斥為「妖人」，這是取紅巾其中之一半的教義，即民族思想，不過卻遺棄其另一半彌勒佛降生等迷信的思想。因為這

<sup>12</sup> 吳晗，《朱元璋大傳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1年），頁130。

<sup>13</sup> 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1年10月），頁572。

<sup>14</sup> 吳晗，《朱元璋大傳》，頁128。



樣方能博得儒生們的支持，而且也有異於一般河、洛、關、陝等依附元朝的自私自利者。<sup>15</sup>當然，此舉亦明確的表現出其華夷之別的民族主義思想。

由上觀之，蒙元以異族入主中原，歧視漢人，政治貪污腐化，對中華文化又著意的摧毀，以致社會混亂，民不聊生。因此，在元明之際，明太祖此項民族革命的口號，確實重振了大漢的聲威。尤其在遼金元相繼動亂了多年以後，對當時的漢人民族精神與自尊心的恢復而言，無疑起了重大的作用。

總而言之，這一套儒家正統的華夷觀念，經過明太祖與其幕僚中儒生的輔助下，把它發揮得淋漓盡致，再加上保持傳統文化的政綱，終於使明太祖達成了大一統的帝業。這也是明太祖反元政策轉變的成果。

### 三、明朝洪武年間的對外政策及其反映的天朝觀念

西元 1368 年，明太祖即皇帝位，建元洪武，國號大明，創立新王朝。雖然強敵如陳友諒、張士誠等早已被消滅，但是北邊蒙古的壓力未減，加上龐大的軍事費用，以及鑒於元代遠征爪哇失敗的教訓等等，明太祖在洪武年間，一直採取消極的對外政策。<sup>16</sup>因此，明太祖對海外諸國的基本態度是稽古定制，取決於昔日的傳統，即相信天命所歸，認為中國乃天下共

<sup>15</sup> 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頁 68。

<sup>16</sup> 關於此一問題，已有學者的詳盡探討，在此不欲贅述。詳見張奕善，〈明帝國與南海政略〉，收錄氏著《東南亞史研究論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6 年 12 月初版），頁 1-111；曹永和，〈試論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〉，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》第一集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，1984 年）頁 41-70 等文。

主，強調內夏外夷的華夷差別。<sup>17</sup>洪武初年，明太祖即不斷派遣使臣四出頒詔海外蕃國，表明新朝的立國方針。誠如洪武 4 年的文告中曰：

「海外蠻夷之國，有為患於中國者不可不討，不為中國患者，不可輒自興兵。…彼不為中國患者，朕絕不伐之。」<sup>18</sup>

文告中，不準備在海外用兵的政策表露無遺。雖然中國不以武力征討為手段，但是諸蕃國也應講求睦鄰之道，應該以誠敬來事明朝。而朝貢即是最能表明「事上之誠」的方式。因此，明朝初年比以前的任何朝代，更徹底的推行朝貢體制和貢舶貿易。<sup>19</sup>

所謂朝貢體制，就是以中國為天下的中心，而四夷或諸蕃國的君長，在天下秩序中是天子的外臣，須守臣禮，朝貢覲見，聽命於天子；而天子即給與諸蕃屬國的君長封號、賞賜與保護，並使其享有互市的恩典。<sup>20</sup>由此觀之，朝貢不只是一種天下秩序的維護，而且也是一種國際貿易的活動。反之，若不願向中國行朝貢之禮以示臣服的諸蕃國，則失去此項的貿易機會。然而，此種朝貢關係常常只是一種形式而已，因為凡向中國進行朝貢

<sup>17</sup> 萬明，〈論傳統文化與明初對外政策〉，《史學集刊》（長春），1993 年，第 1 期，頁 61。

<sup>18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六十八，頁 4（P.1277-1278）。

<sup>19</sup> 有關明代朝貢貿易的制度與實施情況的討論，可參閱[日]內田直著作，王懷中譯，〈明代的朝貢貿易制度〉，收錄於包遵彭主編《明代國際貿易》明史論叢之九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 年），頁 61-70；邱炫煜，〈明代前期南海諸國的朝貢貿易〉，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》第五集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，1993 年），頁 111-143，等著作。

<sup>20</sup> 參閱刑義田，〈天下一家：中國人的天下觀〉，頁 425-478；[日]濱下武志著，朱蔭貴、歐陽菲譯，〈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：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〉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 年），頁 33-44。

的海外諸蕃國，乃保有其獨立的地位，只是在名義上尊中國為天朝，奉中國為宗主而已。就明朝的立場而言，這種帶有儒家理想主義成分的四夷朝貢，其奉明朝為天下共主的政治考量，遠比於貿易活動的經濟考量來得重要。<sup>21</sup>

值得注意的是，明初的對外政策，除了推行朝貢貿易之外，厲行海禁也是早期的政策之一。明初海禁政策的出現，是基於新朝初建，國基尚未穩固，加上自元末以來，沿海地區倭寇、海盜猖獗，因此，為了維護沿海地區的治安及鞏固政權起見，遂採取了「片板不許下海」的海禁政策。<sup>22</sup>然而，此政策卻大大限制了明朝與海外諸國的來往交通，進而也使得宋元以來發達的民間海外貿易大受打擊，甚至有衰退之勢。<sup>23</sup>在厲行海禁之下，朝貢貿易則成為當時中國與海外諸蕃國來往交通的唯一渠道。由此而言，海外諸蕃國若要與中國有經濟來往，就唯有靠朝貢貿易了。此舉不單促進朝貢貿易的發達，並且也達到明朝欲成為天下共主的理想。

事實上，明太祖於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就派遣使臣出訪安南和高麗等海外諸蕃國，主要是通告他已驅逐蒙古人，並建立了合法的新皇朝。誠如給安南的詔書中就有道：

<sup>21</sup> 邱炫煜亦認為朝貢貿易的實施，多少帶有儒家理想主義成分，主要是設計一套四夷朝貢，奉明為天下共主的對外政策，因此市舶司的抽分則例，以及稅收多寡，在明廷眼裡似乎是可置之不論的。詳見邱炫煜，《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》（台北：蘭臺出版社，1995年8月），頁112。

<sup>22</sup> 陳文石，〈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〉，收錄氏著《明清政治社會史論（上冊）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118。

<sup>23</sup> 楊國楨、陳支平，《明史新編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103。

「昔帝王之治，天下凡日月所照，無有遠近，一視同仁，故中國莫安，四方得所，非有意於臣服之也。自元政失綱，天下兵爭者十有七年，四方遐遠，信不好通。朕肇基江左，掃群雄，定華夏，臣民推戴，已主中國，建國號曰大明，改元洪武。頃者克平元都，疆宇大同，已承正統，方與遠邇相安於無事，以共享太平之福。惟爾四夷君長酋帥等，遐遠未聞，故茲詔示，想宜知悉。」<sup>24</sup>

文告中，明白表示中國已易主，且改朝換代，現願與各國通好。接著在次年，亦派遣使節到其他諸蕃國，做同樣的宣告。例如賜給爪哇國王的璽書就寫道：

「中國正統，胡人竊據百有餘年。綱常既隳，冠履倒置，朕是以起兵討兵。垂三十年，海內悉定。朕奉天命，已主中國，恐遐邇未聞，故專使報王知之。使者已行，聞王國人捏只某丁，前奉使于元，還至福建而元亡。因來居京師，朕念其久離爪哇，必深懷念，今復遣人送還。頒去大統曆一本，王其知正朔所在，必能奉若天道，俾爪哇之民，安于生理，王亦永保祿位，福及子孫，其勉圖毋怠。」<sup>25</sup>

從以上兩篇文告觀之，明太祖強調的，就是要諸蕃國承認中國為寰宇的中心，以及他繼承帝位的合法性。經過多次的派遣使者向諸蕃國宣告新朝建立之後，明顯看出各國紛紛遣使入貢。<sup>26</sup>明廷為了懷柔遠人，不惜對

<sup>24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三十七，頁22-23（P.0750-0751）。

<sup>25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三十九，頁2-3（P.0786-0787）。

<sup>26</sup> 邱炫煜，《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》，頁123、128。



諸國以比貢物高出幾倍的價值給予賞賜。至於一些沒有貢物的使者，也以懷柔政策為考量，同樣給予賞賜，並對於進貢使者到訪期間，一律優厚款待，有時在朝貢結束後，甚至還有專門遣使護送外國進貢使者回國。<sup>27</sup>明朝此種「厚往薄來」的措施，使朝貢繁數，甚至曾一度應接不暇。為了解決此項問題，明朝遂有限制貢期與貢數的規定。例如距離較近的高麗，由於朝貢的次數頻繁，明太祖遂對中書省臣下令道：

「因高麗貢獻煩數，故遣延安答里往諭此意，今一歲之間貢獻數至，既困弊其民，而使涉海，道路艱難，如洪師範歸國，蹈覆溺之患，幸有得免者，能歸言其故，不然？豈不致疑。夫古者諸侯之於天子，比年一小聘，三年一大聘，若九州之外，蕃邦遠國，則惟世見而已，其所貢獻，亦無過侈之物。今高麗去中國稍近，人知經史，文物禮樂略似中國，非他邦可比，宜令遵三年一聘之禮，或比年一來，所貢方物，止令所產之布十匹足矣，毋令過多，中書其以朕意諭之。」<sup>28</sup>

至此，明朝開始對貢期有了規定，誠如文告中所指，明太祖諭令高麗等遵三年一大聘，或比年一來的一小聘等。另一方面，明太祖也要求中書省，對於占城、安南諸蕃國，凡來朝者都明白告知此意。然而，安南並沒有遵守規定，入貢仍然頻數，明太祖復重申前令，於洪武9年（1376年）5月，再次向中書省下達詔令曰：

「諸夷限山隔海，若朝貢無節，實勞遠人，非所以綏輯之也。去歲安南來朝貢之期，已諭以古禮，或世見，今乃復遣使至，

<sup>27</sup> 楊國楨、陳支平，《明史新編》，頁104。

<sup>28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七十六，頁2-4（P.1400-1401）。

其無謂也。其更以朕意諭之，蕃夷外國當守常制，三年一貢，無更頻數，來朝使臣亦惟三五人而止。奉貢之物不必過厚，存其誠敬而已。」<sup>29</sup>

詔文中明白表示，諸蕃夷外國來朝奉貢的物品不必過於豐厚，只要求各國獻上「誠敬」之意即可。不過，這種期限與規定的發展結果，卻是變成一種「理想化」的制度而已。原因是出自各朝貢國內部的因素，再加上外在環境的影響，使得呈現出來的是多元與複雜的面貌，以致成效不大。<sup>30</sup>

在明朝這種「厚往薄來」的政策之下，海外諸藩國前來朝貢的次數逐漸增加起來。<sup>31</sup>針對此一現象，表面上可說是對中國表示臣服，事實上大多是為了經濟的利益而來朝貢。對於此舉，明廷亦早有所識。因此，對於諸蕃國最好的懲戒就是「卻其貢」。<sup>32</sup>就明太祖不對外用兵的政策觀之，「卻其貢」可說是一個可行的政策，既然在政治上不想以武力來懲罰蕃邦，那以「卻其貢」的經濟利害關係作為懲罰，應是一個不錯的對策。況且此舉非但可以展示明朝泱泱大國的風範，亦不失其天朝的威望。

事實上，天下秩序的規範是靠禮來維持之。就明太祖所要求蕃國對中國的基本態度要以「事大」之禮，以及中國對蕃邦必得先「待之以誠」的態度來觀之，明顯發現，此即禮的一種表現。明朝初創，對於制度的創建，皆遵古禮而行之，而朝貢禮儀的制定，亦可說是蕃國對於中國以示臣服的

<sup>29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一〇六，頁1（P.1763）。

<sup>30</sup> 邱炫煜，《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》，頁120。

<sup>31</sup> 鍾小武，〈洪武年間明朝與東南亞的使者往來〉，《海交史研究》，第2期，2000年，頁48。

<sup>32</sup> 邱炫煜，《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》，頁117。

最直接表現。因為就朝貢禮儀的內容觀之，確實使中國表現出泱泱天朝的風範。據《大明會典》裡有關蕃王來朝的禮儀，有著如下的記載：

「皇帝具禮服御與以出，大樂鼓吹振作，陞座，樂止，捲簾，鳴鞭。報時訖，蕃王及其從官各就拜位，執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。贊拜，樂作，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，樂止，引班導蕃王陞殿，宣方物，官取方物狀從行。俱由西陞，樂作，從殿西門入，內贊接引蕃王至御前。樂止，贊拜，蕃王再拜跪稱茲遇某節，欽詣皇帝陛下稱賀。致詞訖。宣方物官跪於御前西宣狀，承制官跪，承制詣蕃王前立，宣制訖，贊拜，蕃王俯伏，興，再拜，蕃王及宣方物狀官俱由西門出。樂作，復位，樂止，贊拜。樂作，蕃王及其從官皆四拜，樂止，禮畢，鳴鞭。」<sup>33</sup>

上述禮儀，規定來朝入貢的蕃王，皆要向中國的皇帝行跪拜之禮。試問獨據一方的蕃國國王，竟然要向中國皇帝行跪拜之禮，其顯示的意義是多麼的重大。這不僅表示蕃國國王對中國表示臣服，也進一步說明中國天朝地位受到肯定。

另一方面，明朝洪武年間的對外政策當中，尚有一項是頗特別的，即明太祖冊定安南和高麗之山川神號，並規定與中國的山川之神同時祭祀。此項規定是明太祖在洪武2年（1369年），對中書省及禮官下達之旨意：

<sup>33</sup> [明]李東陽、申時行等，《大明會典》卷五十八，禮部十六，蕃國禮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001-1002。

「今安南、高麗皆臣附，其國內山川，宜與中國一體致祭。」<sup>34</sup>

經過禮部考察的結果，計「安南之山二十有一……其江有六……其水有六」而「高麗山有三……水有四」<sup>35</sup>。洪武3年（1370年）正月，明太祖遂遣使往安南、高麗、占城，祀其國山川。並且所至諸國，皆勒石勤紀其事。其略曰：

「朕賴天地祖宗眷佑，位臣民之上，郊廟社稷以及嶽鎮海濱之祭，不敢不恭。邇者，占城、安南、高麗遣使奉表稱臣，已封其王，則其國境內山川，悉歸職方。考之古典，天子望祭，雖無不通，然未聞有遣使致祭于其境者；今思與普天之下共享昇平之治，故具牲幣，遣使往祭于神，神既歆格，必能庇其國王，世保境土，使風雨以時，年穀豐登，民庶得以靖安，庶昭一視同仁之意，是用刻石，以垂永久。」<sup>36</sup>

從表面上觀之，雖然說此僅僅是象徵性的，即為了各國國君的長壽安康及其國土能風調雨順、永享太平而制訂的，但是對這些山川名稱的冊定與祭祀，也在在表現出君臨天下的天朝皇帝，對這些地方負其責任，而這些都是以前從未有宣告過的。

總而言之，上述一切，都著重在強調中國皇朝以往的傳統觀念與禮節，亦明白點出明朝洪武年間對外政策的特點，即恢復了適當的禮儀，例如朝貢方物、頒賜答贈、冊封外國君主，甚至冊定與祭祀他國山川，以及頒發

<sup>34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四十七，頁5（P.0938）。

<sup>35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四十七，頁5（P.0938）。

<sup>36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四十八，頁4-5（P.0954-0955）。



大明的大統曆等等。事實上，以上種種，亦可說是明太祖所代表之天朝大國的態度。當時，作為天下領導中心的中國，其所要求蕃邦小國是「誠敬以事大」，再配合小國倚賴強權的心理，而中國所要提供的，就是一個穩定的國際關係，以便能達到「與遠邇相安於無事，以共享太平之福」的承諾。

#### 四、明太祖華夷觀念試析

從上述的討論觀之，明朝洪武年間對外政策的實行，確實使來朝入貢的四夷蕃國漸多。這不只展示出明帝國泱泱天朝的威望，而且也使到以中國為中心的天下秩序得到肯定。明太祖甚至以此而頗感自慰，例如洪武 7 年（1374 年），明太祖與中書省臣談及此事時，即認為「蠻夷在前代多負險阻，不受朝命，今無間遠邇，皆入朝奉貢。」<sup>37</sup>言下之意，對於自元朝以來，中國與諸蕃國的關係能得以改善而頗感滿意。

明太祖華夷觀念的開始，可以從他高倡民族主義時討論起。誠如其〈諭中原檄〉所提「自古帝王臨御天下，中國居內以制夷狄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，未聞以夷狄治天下」的觀念，所強調的，即中國應該由中國人來統治，並認為天下秩序的維護，應由中國人所治理的中國來擔當方為正確。事實上，明太祖此種天下中心的論調，亦可從洪武 2 年（1369 年）給高麗國王的詔文中看出，其文曰：

「咨爾高麗國王王顥，世守朝鮮，紹前王之令緒，恪尊華夏，為東土之名藩。當四方之既平，嘗專使而往報。即陳表貢，

<sup>37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八十七，頁 2（P.1546）。

備悉衷誠，良由素習於文風，斯克勤修於臣職，允宜嘉尚，是用褒崇。今遣使齎印，仍封為高麗國王。儀制服用，許從本俗。於戲，保民社而肇封式，遵典禮，傳子孫於永世，作鎮邊陲。」<sup>38</sup>

文中明顯指出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」的論調，強調四夷、蕃國乃「作鎮邊陲」，以別於「居內以制夷狄」的中國。另一方面，在洪武 3 年（1370 年）諭日本國王良懷的詔文也寫到：

「朕聞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。粵自古昔帝王居中國而治四夷，歷代相承，咸由斯道。惟彼元君，本漠北胡夷，竊主中國，今已百年，污壞彝倫，綱常失序，由是英俊起兵與胡相較幾二十年。朕荷上天祖宗之佑，百神效靈，諸將用命，收海內之群雄，復前代之疆宇，即皇帝位已三年矣。……朕為中國主，此皆天造地設華夷之分。」<sup>39</sup>

從〈諭中原檄〉的發佈開始，至上述兩篇洪武初年的詔文觀之，明太祖對華夷的界分，實為清晰。這不單道出華夷之別，同時亦表現出其華尊夷卑的思想。另一方面，由於明初朝貢體制的發展，不但造成「萬國來朝」、「四夷威服」的形象，也充分表現出明朝成為天下共主的威望。

從另一角度觀之，明太祖早年的華夷觀念，亦可說是拘限在狹隘的民族主義上。因為他要革命推翻的政權，是一個由異族所統治的政權，為了要達成此項目的，只好以不擇手段的方式以求成功。因此，明太祖「華夷有別」的觀念，亦可說是一種政治現實的表現。然而，明太祖此種心態，

<sup>38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四十四，頁 5-6（P.0866-0867）。

<sup>39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五十，頁 7（P.0987-0988）。

在其目的逐步完成時，卻有漸漸改善的跡象。例如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湖南行省平章楊璟主張對廣西、兩江、黃岑等地，以武力解決之，並提出「蠻夷之人，性習頑獷，散則為民，聚則為盜，難以文治，當臨之以兵，彼始畏服」<sup>40</sup>的意見時，明太祖則明顯表達其不贊成的看法，並認為：

「蠻夷之人，性習雖殊，然其好生惡死之心未嘗不同。若撫之以安靜，待之以誠意，諭之以道理，彼豈有不從化者哉？」<sup>41</sup>

由上，似乎找到了明太祖往後對待四夷或蕃國的基本態度，即「待之以誠」也。因為四夷也是人，只是「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，僻在一隅」，以致「性習頑獷」。因此，「若撫之以安靜，待之以誠意，諭之以道理」，必能使之感化過來。更重要的一點，是文中似乎道出了中國的皇帝，在貴為天下共主之時，應撫治萬民，播聲教於四方，使王者無外，進而合天下為一家的理想。

明太祖的華夷觀念除了表現出其「華尊夷卑」，以及中國的「天朝」觀念之外，其實細看之下，明太祖對蕃夷之間的態度，亦有不同的看法。當然，就明太祖的稽古定制和取決昔日傳統的觀念而言，其對蕃夷的基本態度應是一視同仁的。例如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遣知府易濟頒詔於安南的詔書所曰：

「昔帝王之治天下，凡日月所照，無有遠近，一視同仁，故中國莫安，四方得所，非有意于臣服之也。」<sup>42</sup>

<sup>40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三十四，頁8（P.0613）。

<sup>41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三十四，頁8（P.0613）。

詔文中所示，歷來中國對蕃夷的態度是不分遠近的，「凡日月所照」之處皆「一視同仁」的對待；換言之，明太祖所治的天下，理當亦不會例外。然而，細看明太祖歷年來所給於諸蕃國或禮部大臣等的詔、諭和敕文等，似乎是持有不同的看法。以下即針對此一問題稍加探討。

明太祖對於諸蕃國的態度，明顯異於其他蕃國者，首推高麗和安南兩國最具代表性。誠如明太祖於洪武5年（1372年）曾對中書省臣說：

「今高麗去中國稍近，人知經史，文物禮樂略似中國，非他邦之比，宜令遵三年一聘之禮，或比年一來，所貢方物，止以所產之布十疋足矣，毋令過多，中書其以朕意諭之。」<sup>43</sup>

除此之外，洪武7年（1374年），明太祖亦對中書禮部下達了類似的詔文：

「高麗稍近中國，頗有文物禮樂，與他蕃異，是以命依三年一聘之禮，彼若欲每世一見，亦從其意。」<sup>44</sup>

由以上兩篇詔文觀之，明太祖認為高麗異於「他蕃」，主要是因為高麗離中國稍近，所以深受中國文化的影響，使得高麗「人知經史，文物禮樂略似中國」。若再以早年〈諭中原檄〉的內容觀之，明太祖對高麗國有異於其他蕃國，似乎是一種「雖非華夏族類，然同生天地之間，有能知禮義，願為臣民者，與中國之人撫養無異」的表現。依此推斷，明太祖此舉，

<sup>42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三十七，頁22（P.0750）。

<sup>43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七十六，頁3-4（P.1400-1401）。

<sup>44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八十八，頁5（P.1565）。



亦可說是一種政策上的活用。因為若其他蕃夷之國的人，都能像高麗國人那樣，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，那他們則必能被育化。

更重要的一點就是，高麗是主動的要來中國學習詩書禮樂。例如洪武5年（1372年），高麗遣蜜直同知洪師範、鄭夢周等，奉表進貢方物之外，並且請准許派遣子弟入太學，其表文曰：

「秉彝好德，無古今愚智之殊，用夏變夷，在禮樂詩書之習。故我東夷之人，自昔以來，皆遣子弟入太學，不惟知君臣父子之倫，亦且仰聲明文物之盛。伏望皇仁察臣向化之誠，使互鄉之童得齒虞庠之胄，不勝慶幸。」<sup>45</sup>

表文中展現出了高麗對中國文化已仰慕多時，並希望透過派遣子弟入太學，從教育的方式以便能徹底吸收中國文化。明太祖對於此舉乃深表贊成，認為是美事一樁，並下令中書省謹慎處理此事。<sup>46</sup>就明太祖對高麗此舉而言，若與南海諸蕃國（安南除外）比較之，在態度上明顯與眾不同。究其因，應該是高麗華化的程度高，所以能運用文化為工具，以增進彼此之間的關係。至於南海諸蕃國中，除了安南之外，明朝若要和他們增進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似乎只能以「待之以誠意」的態度，再加上「厚往薄來」的政策方能奏效。事實上，明太祖對於南海諸蕃國欲學習中國文化是持歡迎態度的。這可從明太祖在洪武4年（1371年），命中書省轉達占城國王的咨文中看出端倪，文中有曰：

「所請兵器於王何惜，但以占城、安南互相爭奪，而朝廷獨與占城，則是助爾相攻，甚非撫安之義；又所請樂器、樂人，

<sup>45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七十三，頁3（P.1340）。

<sup>46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七十三，頁3（P.1340）。

在聲律雖無中外之殊，而語言則有華夷之分，難以發遣。若爾國有能習中國華言，可教以音律者，選擇數人赴京習之。」<sup>47</sup>

當時的明朝為了使占城與安南的戰爭能停止，除了對於占城所要求賜與的兵器加以婉拒之外，對於所要求的樂器與樂人等，亦以「語言則有華夷之分」的原因，所以也「難以發遣」。不過，卻歡迎「有能習中國華言，可教以音律者」到中國學習。由此觀之，明太祖對於南海諸蕃國欲學習中國文化的請求，絕不會拒他們於千里之外。這或許可說是明太祖為了以後，可藉由中國文化對「蠻夷之人」的薰陶，進而能「諭之以道理」，以使之「從化」的另一種政略考量。

在南海諸蕃國當中，安南是歷史上接受中國文化影響至深的國家。因此，明太祖對於安南的態度，亦明顯有異於其他南海諸蕃國。這可從明太祖命中書回安南公文中看出，文中明太祖認為：

「安南僻在西南，本非華夏，風殊俗異，未免有之，若全以為夷，則夷難同比，終是文章之國，可以禮導，若不明定儀式，使知遵守，難便責人，中國外夷，若互有道，彼此歡心，民之幸也，何在繁文。」<sup>48</sup>

由上觀之，安南在明太祖的心中，雖然不是華夏，但是卻與夷有所不同，因為安南「終是文章之國」，所以對之可以講究禮制。誠如明太祖為了使占城免遭安南的繼續侵略，因而在洪武12年（1379年），正值安南

<sup>47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六十七，頁5（P.1261）。

<sup>48</sup> [明]朱元璋，〈命中書回安南公文〉，《明太祖御製文集》，卷第八，敕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253-254。

陳煒遣使來貢之時，明太祖鑒於安南華化甚深，欲以春秋大義來開導之，詔文曰：

「……安南與占城忿爭構兵十年，是非彼此所不知。其怨未消，共讎未解，將如之何爾？如聽朕命息兵養民，天鑒在上，後必有無窮之福；若否，朕命而必為之，又恐如春秋之國自取滅亡也。古人有云：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，何者？殺伐之事好還，故知者有不為也，爾如鑒春秋之失而毋蹈往轍，豈不美乎！宜悉朕意，毋有所忽。」<sup>49</sup>

非常遺憾，明太祖此舉卻遭到挫敗。因為深受中華文化影響的安南國，並未因為明太祖與他闡發春秋大義而收兵停戰。事實上，明太祖終其一生，亦無法調停安南與占城之間的紛爭，此乃明太祖的一大憾事也。<sup>50</sup>

從上述觀之，明太祖對於高麗與安南的基本觀念和態度，實與其他南海諸蕃國有所區別。雖然高麗和安南兩國「本非華夏」，但是卻受中華文化影響至深，以致「文物禮樂略似中國」，「若全以為夷，則夷難同比」。因此，明太祖認為他們實「與他蕃異」，並可以對之講究禮制，進而加強彼此之間的關係。此外，亦可藉由此舉，而帶動其他諸蕃國與明朝建立良好關係。由此觀之，明太祖對蕃夷之間的區分，乃是從文化的角度出發，並把蕃夷之間分為華化與非華化，認為華化的蕃夷可以與他們講究禮制，而非華化的蕃夷，只好靠著「厚往薄來」與「待之以誠」的態度，以期改善彼此之間的關係。

<sup>49</sup> [明]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，卷一百二十八，頁5（P.2040）。

<sup>50</sup> 張奕善，〈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〉，收錄氏著《東南亞史研究論集》，頁125。

## 五、結語

就本文的討論而言，明太祖華夷觀念所表現出來的，不只是「華尊夷卑」或「華夷有別」的思想，進而也道出明太祖那種「中國之於蠻夷在制馭之」<sup>51</sup>的傳統天下秩序的觀念，認為中國是天下中心的「天朝」。因此，為了維持天下的秩序，四夷的君長必須守臣禮，朝貢朝覲，聽命於天子，並能受到天子的封號、賞賜、保護，甚至享有互市的恩典等。

然而，以另一角度觀之，明太祖的華夷觀念，實質上與他的政治考量，有著極重要的聯繫。這可從明太祖渡江之後，高倡民族主義開始，一直到他建立明朝，平定北漠，對外遣使，以及對於蕃夷之間有不同的態度與觀念等，皆可看出其華夷觀念與政治考量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。誠如〈論中原檄〉就指出元朝是夷狄、胡虜的政權，並強調中國應該由中國人來統治，而且天下秩序的維護，應由中國人治理的中國來擔當方為正確。因為這樣才能達到「中國居內以制夷狄，夷狄居外以奉中國」的倫理與民族的觀點。至於對外遣使以及對於蕃夷之間有著不同的態度與觀念，其實是為了要改善中國自元朝以來，與諸蕃國之間的關係，並希望先透過「與他蕃異」的高麗和安南兩國講究禮制，以便可以加強彼此之間的關係，進而藉由此舉而帶動其他諸蕃國與明朝建立良好的關係。以上實是對明太祖的華夷觀念與政治考量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，作了最佳的詮釋。

包惠銘主編，《明代政治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包惠銘主編，《明代國際關係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包惠銘主編，《明代國際關係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吳晗，《朱元璋傳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1年）。

<sup>51</sup> [明]朱元璋，《皇明實訓》（《明實錄》附錄之五）卷六，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，1967年），頁29。



總而言之，明太祖的華夷觀念，不單使他能元末群雄中脫穎而出，建立明朝，同時，亦維持了洪武一朝與海外諸蕃國的友好關係。從中在在表現出明太祖「與遠邇相安於無事，以共享太平之福」的理想與承諾。

## 參考書目

### 史料、典籍

尤侗，《明史外國傳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7）。

朱元璋，《明太祖御製文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5年）。

朱元璋，《皇明寶訓》（《明實錄》附錄之五）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，1967年）。

李東陽等奉撰，申時行等重修，《大明會典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6年）。

李國祥主編，《明實錄類纂：涉外史料卷》（武漢：武漢出版社，1991年）。

夏原吉、胡廣等，《明太祖實錄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，1968年6月二版）。

張廷玉等，《明史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新校本，1994年8版）。

趙令揚等編，《明實錄中之東南亞史料》（香港：學津出版社，1968年）。

### 專書

丁永安編著，《明太祖評紀》（台北：今日建設雜誌社，1985年）。

包遵彭主編，《明代政治》明史論叢之四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包遵彭主編，《明代國際貿易》明史論叢之九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包遵彭主編，《明代國際關係》明史論叢之七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。

吳晗，《朱元璋大傳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91年）。

邱炫煜，《明帝國與南海諸蕃國關係的演變》（台北：蘭台出版社，1995年）。

楊國楨、陳支平，《明史新編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。

陳梧桐，《朱元璋研究》（天津市：天津人民出版社，新華經銷，1993年）。

蕭公權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1年10月第7次印行）。

[日]濱下武志著，朱蔭貴、歐陽菲譯，《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：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。

## 論文

王崇武，〈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10本，1941年，頁57-71。

朱亞非，〈朱元璋外交思想與明初外交政策〉，收錄於陳懷仁主編，《明史論文集：第六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》，（合肥市：黃山出版，1997年），頁341-350。

朱鴻，〈近十年來（一九八九～二〇〇〇）有關朱元璋研究之介紹〉，《漢學研究通訊》，第20卷第1期（總77期），2001年2月，頁28-44。

朱鴻林，〈明太祖的孔子崇拜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第70本第2分，1999年6月，頁483-524。

吳仁安，〈建國以來朱元璋研究述評〉，《安徽史學》，第3期，1988年，頁30-35。

邢義田，〈天下一家 中國人的天下觀〉，《中國文化新論，根源篇：永恆的巨流》，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1年），頁425-478。

邱炫煜，〈明代前期南海諸國的朝貢貿易〉，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》第五集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，1993年），頁111-143。

張奕善，〈明帝國南海外交使節考〉，收錄氏著《東南亞史研究論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6年12月初版），頁113-229。

張奕善，〈明帝國與南海政略〉，收錄氏著《東南亞史研究論集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6年12月初版），頁1-111。

曹永和，〈試論明太祖的海洋交通政策〉，《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》第一集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，1984年），頁41-70。

陳文石，〈明嘉靖年間浙福沿海寇亂與私販貿易的關係〉，收錄氏著《明清政治社會史論（上冊）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117-175。

楊聯陞，〈從歷史看中國的世界秩序〉，收錄氏著《國史探微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84年2月再版），頁1-19。

萬明，〈論傳統文化與明初對外政策〉，《史學集刊》（長春），第1期，1993年，頁60-65。

廖小健，〈明朝洪武年間中國政府對東南亞諸國的和平安撫政策〉，《資料與研究》（吉隆坡），第32期，1998年3月，頁12-15。

鍾小武，〈洪武年間明朝與東南亞的使者往來〉，《海交史研究》，第2期，2000年，頁46-53。

[日]內田直作著，王懷中譯，〈明代的朝貢貿易制度〉，收錄於包遵彭主編《明代國際貿易》明史論叢之九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），頁61-70。